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陕路党群函〔2015〕2号

关于上报 2015 年度入党积极分子名单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：

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全面掌握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以及中央和省委有关发展党员工作指示精神，请各单位于 6 月 5 日 12 点前将 2015 年度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集团党群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程伟辉 邮箱：sx1qdq@163.com

附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

党群工作部

2015 年 6 月 2 日
